



2020 年初级私教班经济法

一重点知识点梳理

Part 03 票据的权利与义务

【考点 1】票据权利的概念及分类

1. 概念

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2. 分类

- (1) 付款请求权；
- (2) 追索权。

	含义	顺序
付款请求权	1. 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2. 付款请求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 担负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第一顺序权利
票据追索权	1. 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 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 ，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2. 追索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第二顺序权利

【考点 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取得

(1) 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2. 不得优于是指不能超过，而且必须受到前手权利状态的影响，具体来说：

- ①如果前手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当事人，享受完整有效的票据权利，无偿取得之人也享有同样的票据权利；
- ②如果前手是因**欺诈**等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无偿取得之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 ③如果前手因**善意取得票据但未付对价或对价不相当**，该前手的权利应受其再前手权利的影响，无偿取得之人也受前手的影响。

3. 依法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

4. 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考点 3】票据权利时效

1.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2. 票据权利时效划分为 **2 年、6 个月、3 个月**，票据权利在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3. 如果持票人因超票据权利时效或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仍享有民事权利**。

持票人票据权利	时效期间
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 2 年
对支票出票人权利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对前手的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 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 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提示】 1. 出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2. 追索权，不包括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追索出票人、承兑人适用 2 年或 6 个月的规定。	

【考点 4】票据的义务

1.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2. 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 4 种情况：
 - (1)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 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本堂知识点小结

-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及分类
-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 三、票据权利时效
- 四、票据的义务

测试小课堂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 A. 付款请求权
-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 C. 票据追索权
-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A

【解析】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

【例题 2•多选题】下列哪些情况取得的票据享有票据权利（ ）

- A. 张三明知李四偷来一张支票，李四向其转让，张三欣然接受
- B. 甲单位以支票形式向地震灾区某小学捐款，该小学接受该支票
- C. 作为收款人，王五依法接受一张银行本票
- D. 作为最后持票人，刘六持有一张银行汇票且背书连续

【答案】BCD

【例题 3•多选题】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之后乙将该汇票赠与丙，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以支付货款。丙、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
- B. 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C. 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 D. 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

【答案】BC

【例题 4•单选题】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票据权利时效期间是指提示付款期间
- B.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 C.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 D.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3 个月

【答案】C

【解析】选项 A，票据权利时效期间不是提示付款期间，选项 B、D 应为 6 个月。

【例题 5•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因时效而致使票据权利消灭的情形有（ ）。

- A. 甲持有一张本票，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 B. 乙持有一张出票后 1 个月付款的汇票，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 C. 丙持有一张见票即付的汇票，出票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 D. 丁持有一张支票，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行使票据的付款请求权



求权

【答案】CD

【解析】选项 A，本票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因此甲享有票据权利；选项 B，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因此乙享有票据权利。

你是自己的设计师！

成败全由你自己决定！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